

黑暴製造「破窗」 青年犯罪激增

去年犯罪被捕者年增七成 警籲社會共同努力修補

警方昨日再次偵破少年匪幫連環打劫便利店案。今年首3個月，涉及青少年暴力劫案呈現爆升趨勢，警方破獲的近47宗劫案，逾半數涉及13歲至20歲的青少年，而去年全年少年和青年犯罪被捕者分別比2018年增加2成及7成，警方擔心黑衣魔製造「無秩序城市」所產生的犯罪「破窗效應」，荼毒青少年「無視法紀」和「機會犯罪」，令集暴力、黑幫及搵快錢於一身的青少年犯罪有增無減，釀成法治災難。警方表示，在竭盡所能撲滅罪行的同時，社會亦應共同努力修補「破窗」，令市民在良好的治安環境中安居樂業。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煽暴文宣「美化犯罪」洗腦成為「勇武派」的青少年。資料圖片

青少年接連干犯縱火藏有爆炸品等罪行，一經定罪前赴盡毀。資料圖片

警方在元朗偵破連環打劫便利店的少年匪幫，繼前日拘捕兩名14歲及15歲男童，昨日再拘捕一名17歲少年（見另稿）。

翻查資料，自去年11月至今年2月，九龍及新界區最少發生10宗持刀行劫案，行劫目標包括找換店、油站、遊戲機中心及持牌私人會所等，涉及金額共逾200萬元，警方共拘捕14人，有6人屬未成年及學生，其中1人更年僅13歲。

新界北區今年1月至2月20日共發生25宗劫案（包括11宗便利店劫案），警方相信其中8宗涉一匪幫，拘捕3名17歲至19歲的主腦和骨幹。

今年1月11日至13日，長沙灣呈祥道橋底一個懷疑違法油站連續三日被3名青年刀匪打劫，合共損失約1.5萬元，他們13日晚上再闖入大埔懷仁街一間機舖搶走2萬元現金，其中一名16歲青年被捕，至本月2日，少年3人組又持刀打劫便利店全被捕。

警方分析指，這類青少年匪徒具有街黨、黑社會背景，同時也有暴力犯案和「搵快錢」特

徵，打擊這類犯罪，正是警務處處長今年的首要行動目標之一。同時，黑暴分子在今年繼續在各打砸燒破壞社會安寧，今年首3個月警方拘捕近300人，當中逾半是青少年和學生。上月12日，香港仔華富商場地下22號舖中國銀行被人縱火燒毀3部櫃員機，警方就拘捕了兩名16歲及17歲男學生。

去年6月至今示威中拘7700人

去年6月至今警方在暴力示威中拘捕7,700人中，逾四成人是青少年。黑色暴力氾濫成災，煽暴派美化和英雄化暴徒，醜化警隊執法，令青少年和不法分子覺得社會處於「無王管」狀態，出現「犯罪環境」和「機會主義犯罪」兩大遺害，正如警方指出的「破窗效應」。

破窗效應理論是犯罪學家George L. Kelling在1982年提出，指發生任由社區中的問題存在，就會誘使他人仿效，甚至變本加厲。就如一幢日久失修、部分窗戶打爛了有破窗的建築，若這些窗得不到即時維修，便會有更多的窗戶被破壞，甚至闖入建築內、佔領或縱火，如持續對犯

罪、暴力行為和社會混亂的縱容，進而犯罪就會滋生。根據這個解釋，本港近9個月來的暴力失控和仇恨氾濫，已造成社會一種無序感，就像已破窗的建築，令更多人以為這縱容可更放肆破壞，罪惡便因這種環境而滋生。

青少年守法意識日漸薄弱

警方近期多次就青少年犯法問題表示擔憂，指青少年守法意識日漸薄弱，恐釀法治災難。而「破窗效應」反映在近期的劫案等的現象就是，其中有人覺得上街打砸燒和襲警已見怪不怪，甚至有名人「撻」，看到同齡人犯法卻未有被捕，或會認為可以不遵守法律。

所以拿把刀去劫劫一千幾百，與通街打砸燒相比根本是小巫見大巫，另一種現象就是犯罪機會主義者，有青少年認為警察勢弱，街上巡警少，正是犯案好時機，很大機會會脫身，近日數宗劫案在警署附近發生就是例證。警方在兩個月提出修補「破窗」、人人有責的呼籲，指出警方盡所能撲滅罪行的同時，亦需市民大眾的配合及良好的守法意識。

2018年與2019年罪案比較

總體和個別罪案情況

	2018年	2019年	增減宗數	升降比例
總體罪案	54,225宗	59,225宗	+5,000宗	+9.2%
總體罪案率(每10萬人)	728宗	787宗	+59宗	8.1%
暴力罪案	8,884宗	9,690宗	+806宗	+9.1%
劫案	147宗	210宗	+63宗	+42.9%

青少年犯罪被捕

	2018年	2019年	增減人數	升降比例
少年罪犯(10歲至15歲)	928人	1,140人	+212人	+22.8%
青年罪犯(16歲至20歲)	1,841人	3,128人	+1,287人	+69.9%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三少年匪劫3便利店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在元朗偵破連環打劫便利店的少年匪幫，繼前日拘捕兩名14歲及15歲男童，昨日再拘捕一名17歲少年。該幫較小學小賊加入黑社會，因「等錢使」即與打劫「搵快錢」，本周一凌晨3小時內在元朗屯門持刀連劫3間便利店有關，掠得1.15萬元，其中一宗更當警方「右到」，在警署100米外犯案。元朗警區今年2月至今共發生10宗便利店劫案，警方偵破8宗拘捕9男，當中逾半是青少年，年齡最小14歲。

輟學無業有黑社會背景

被捕3名男童及少年，分別為姓陳（14歲）、姓鄧（15歲）及姓邱（17歲），為屋邨朋黨，涉嫌「行劫」及「企圖行劫」罪名，昨已被落案起訴有關罪名，將於今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

據悉，3人俱輟學且無業，有黑社會背景，經常流連非法賭博玩釣魚機賭博，輸到無錢開飯，遂打劫「搵快錢」。

本周一（2日）凌晨2時許，屯門景峰徑2號一間便利店遭兩名戴口罩黑衣青少年持刀闖入，指嚇28歲姓蘇男職員打開收銀機搜掠約1,500元逃去，職員驚魂甫定報案。1小時後，元朗谷亭街OK便利店亦遭兩名匪徒持刀行劫，但事敗空手而逃。

同日凌晨4時許，元朗分區警署斜對面、百多米外的青山公路239號至247號地下7-11便利店，遭3名戴口罩青少年闖入，其中一人持牛肉刀指嚇18歲男職員打開收銀機，3匪劫去1萬元現金逃去。警員在附近後巷檢獲一把牛肉刀，相信是匪徒逃走時遺棄。

警方經分析調查，相信三案屬同一班匪徒所為，交由元朗警區重案組跟進；



本周一凌晨3小時內元朗及屯門連環發生三宗便利店劫案。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連劫便利店昨如常營業。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經過連日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及情報分析後，鎖定兩名目標人物，並於前日（5日）拘捕兩名涉案14歲及15歲男童。疑犯在警誠下承認與當日元朗及屯門區的3宗便利店劫案有關，並自願帶領探員尋找犯案後棄於污水渠的衣服；至昨午再在元朗區拘捕17歲涉案少年扣查。

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警司歐陽肇剛表示，今年2月至今，元朗警區共發生10宗針對24小時營業的便利店劫案，警方已成功偵破其中8宗及拘捕9名男子，並強調警方會因應近期罪案趨勢，靈活調配不同警區人手到高風險或罪案黑點作高姿態巡邏，防止罪案發生內，又重申警方對涉及暴力的嚴重罪案，採取零容忍態度，及視乎案件的嚴重性或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跟進。

涉製彈師申電子監控保釋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今年初在旺角一間劏房破水管土製炸彈案，搜出金屬管土製炸彈及火柴頭等爆炸品，並拘捕3名男子。其中一名被控兩項管有爆炸品罪的私人補習老師昨日在高等法院申請保釋，辯方提出被告願接受電子監控的保釋條件。今年1月首次提議社會各界應考慮電子監控的法官黃崇厚在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認為須平衡公眾利益及被告的個人權益，拒絕其保釋申請。

21歲被告黃崇厚。控罪指，他於今年1月14日在旺角通業街利民大廈的一個劏房，明知而管有、保管或控制爆炸品，即喉管炸彈及火柴頭。被告在1月中於粉嶺裁判法院提堂時，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考慮案情嚴重，憂慮黃崇厚若保釋可能不依期應訊，故駁回其保釋申請，須還押至4月6日再訊。

官指保釋條件應在法律框架研究

被告昨日向高院申請保釋，辯方提出可接受電子監控，其申請由法官黃崇厚處理，最終拒絕其保釋申請。黃官在處理保釋事宜後補充，保釋條件應在法律框架下研究，不能以控辯雙方的陳詞或法官常識作判斷，要思考其效用、可行性、相關顧

慮，需慎重考慮，並建議政府在可能的範圍內，盡快研究電子科技監控是否適用於保釋事宜。

黃官在1月22日審理一宗涉嫌襲警被告保釋申請後，首次提議政府引入電子監控系統。黃官當時提到，控方在示威案中多以擔心被告重犯或潛逃為由，反對讓被告保釋。他認為一方面可以理解控方的關注，要顧及公眾利益，惟法官也要考慮無罪推定、顧及被告的權利。為此，他當時建議政府與社會各界研究引進電子監控系統，但也指出措施有利有弊，若不作研究將難以得知其效果。

今年2月14日，黃官曾批准上水沙頭角路吳屋村爆炸品案29歲被告黃偉然保釋，下令被告須接受電子監控等嚴苛保釋條件，包括交出60萬元現金保釋，另加3名擔保人各支付5萬元，合共75萬元。被告保釋期間不可離港及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每天到警署報到，也須遵守晚9至翌日早上9時的宵禁令。同時，被告須在自己家中的大門、倉庫及另外不多於3個地方安裝閉路電視，每次向警方報到要向警方呈交對上24小時的錄影片段。若警方對於閉路電視有何安排，例如連接警方系統，讓警方實時觀看片段，被告亦須充分配合。

抗疫護士獲官解除陪審員職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法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高等法院一宗販毒案審訊農曆新年前叫停。該案昨日恢復續審，法官金貝理即表示其中一名女陪審員是照顧新冠患者的前線護士，基於公共健康安全考慮，決定解除她的陪審員職責，令該案陪審員人數由原來的7名減為6人，案件延至下周二續審，屆時陪審員的座位距離也要拉開，以策安全。

販毒案延審 陪審員減至6人

該宗販毒案的被告胡志奇（31歲）報稱為兼職紋身師傅。控罪指，他與鄭新發、楊家匯及其他身份不詳者，於2013年10月23日在香港國際機場非法販運1558.36克、市值約107萬元的冰毒。

被告早前於高院提堂時否認一項販毒罪名。受疫情影響，高院今年1月底暫停審理此案，當時仍在控方傳召證人作供階段，至今延期逾一個月，至昨日才繼續審理。

金貝理法官並表示，法庭基於疫情亦會有特別措施加強衛生，如陪審員之間的座位距離拉開，在證人台加設透明膠板防止飛沫傳播等。



警方澄清該警員是以手勢指揮後車。警隊fb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網上近日瘋傳騎交通警員短暫張開雙手上下擺動，被仇警網民譏為「扮雀仔」，黃媒隨之跟進質疑涉事交警「危險駕駛」，原來這只是警察護送組（Force Escort Group, FEG）鐵騎交警的手勢。警方昨澄清指，該交警當日護送載有武漢抵港人士的巴士車隊前往火炭，途經昂洲大橋見有其他車輛接近車隊，故先後伸出雙手並離開軀盤，示意其他車輛勿近及減速。有醒目網民更上載法國交通警護送車隊時做出一模一樣的手勢。

該影片長約21秒，可見一名交通警駕駛鐵馬，沿昂洲大橋往九龍方向行駛，前方有救護車及數輛旅遊巴士。其間，該交警打橫舉起右手，持續兩秒後再舉起左手，其後雙手離開軀盤，做出3下「拍翼」動作，其後放下雙手繼續駕車。

警方昨日澄清，該名交通警員4日下午負責護送載有武漢抵港人士的車隊前往火炭，其間駛至昂洲大橋時，發現尾隨車輛駛近。當時，後方車輛企圖從其右邊駛近車隊，警員於是用右手打手號示意減速。同時，中線的車輛亦加速駛近，警員於是再用左手打手號示意減速，其間雙手短暫離開軀盤。

警方強調駕駛電單車警員擁有豐富駕駛經驗，當時作出專業判斷以防止其他車輛駛近車隊，是為確保道路安全，並呼籲駕駛者要遵從警務人員指示，切勿跟車太貼。

網民反譏無知者小題大做

有網民反譏無知網民小題大做，指此手勢是要示意後面全線車輛減速及勿跟貼，確保後面車輛勿爬頭，外國的FEG車隊亦使用，而受過專門訓練的交警員要講技術同平衡，更上載法國警方FEG執行任務時手號佐證。

資料顯示，香港警察護送組1986年成立，由逾60名來自五個總區的交通部人員組成，全部經過專門訓練，具高超駕駛技能，負責為多類車隊執行護送任務，包括要員車隊、押送高風險犯人及運送貴重物品等。

警察「扮雀」？原是指揮交通手號